

证券代码: 836595

证券简称: 嘉业能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业能源”)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鹏盛A审字[2026]00053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鹏盛A专函字[2026]00017号《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说明,并出具《监事会关于2025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贵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20.0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73,463.43元,资产负债率为95.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523,823.3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已拟定如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法院裁定冻结,但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登记,该股权仍可正常交易、质押,存在被转移风险。上述事项导致贵公司控制权结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贵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持续性、治理结构的稳定性,进而对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为此出具了《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控股权面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表示同意和接受。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的以上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等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